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4019 號

被處分人：樂晴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292215

址 設：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2 段 152 號 2 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Pencil A8 Pro」繪圖手寫筆，廣告刊載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資訊，其中於「藍牙功能」及「橡皮擦切換」2 項比較項目中，對於「AX Ultra」品牌商品之刊載內容，就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檢舉人以電子郵件反映，樂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Pencil A8 Pro」繪圖手寫筆(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數項商品之功能比較，其中「P 牌 ax u__a」之競品顯示無法配對藍牙功能執行橡皮擦切換、上一步及自拍鍵功能，惟檢舉人表示該競品實際上也可以執行前述功能，涉有廣告不實。

二、本案檢舉人來文表示上述競品「P 牌 ax u__a」為「AX Ultra」品牌，經本會至蝦皮購物網站查詢，該競品完整名稱為「Penoval Pencil AX Ultra」(下稱案關競品)。

三、經函請檢舉人提出書面陳述，略以：消費者購買案關競品後，可下載專屬 APP，配對藍牙後即可自訂 3 種快捷鍵，其中包含「上一步」、「橡皮擦」及「拍照」功能。

四、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一)案關商品與案關競品同為可支援 Apple iPad 之產品，且二者規格、定位及目標客群相似，被處分人為快速讓消費者

了解案關商品之功能特色，故製作比較表，又該比較表之比較基準為被處分人自行於網路上查詢後彙整製作。

(二)案關廣告係由被處分人自行製作、審閱、定稿及刊登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廣告刊登期間為113年1月9日至同年2月19日，又被處分人於接獲本會調查公文後，當日旋即下架案關廣告。

(三)案關廣告刊載「藍牙功能」比較項目之原由係因市售手寫筆之藍牙連線功能多為電量顯示，案關商品則擁有自拍、上一步及簡報筆等功能，故而作為評比項目。又刊載「橡皮擦切換」比較項目係因案關商品開發之雙按鍵切換模式，讓消費者可在書寫及擦除間輕鬆進行切換，故而作為評比項目。

(四)有關檢舉人指稱案關廣告刊載案關競品並無橡皮擦切換及配對藍芽功能執行「上一步/自拍鍵」等功能，與事實不符，被處分人說明如下：

- 1、橡皮擦切換功能：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商品之橡皮擦功能為獨立按鍵，案關競品則未有前述獨立按鍵之功能，須另透過APP進行設定，故被處分人認為二者之功能有些許差異，故於案關廣告之對應欄位中標示「無」。
- 2、上一步功能：被處分人表示係因製作廣告文案蒐集資料時未查詢清楚之疏忽。
- 3、自拍鍵功能：被處分人表示係因製作廣告文案時，參考案關競品網站及廣告並無明確表示支援自拍功能，故於案關廣告之對應欄位中標示「無」。
- 4、被處分人嗣後自行於網路上就案關競品功能再次查證，確認案關競品確實有執行橡皮擦切換、上一步及自拍鍵功能，故案關廣告確實為被處分人未盡查證責任之疏忽。
- 5、被處分人表示於接獲本會來函後，旋即下架案關廣告，並重新查核及比對廣告資料來源，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廣告製作過程之資料查核及審閱之正確性。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

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事業於比較廣告無論是否指明被比較事業，不得就自身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項目，為下列之行為：(一)就自身或他事業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四)引為比較之資料來源，不具客觀性、欠缺公認比較基準，或就引用資料，為不妥適之簡述或詮釋。(五)未經證實或查證之比較項目以懷疑、臆測、主觀陳述為比較。……」準此，事業為比較廣告，倘資訊正確，固有促進消費者選擇之機會，惟被比較對象之事業就廣告內容呈現並無支配之權，故事業倘於廣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自身或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查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自行製作、審閱、定稿及刊登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被處分人因案關廣告之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四、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資訊，其中於「藍牙功能」及「橡皮擦切換」2項比較項目中，就「AX Ultra」品牌商品之刊載內容涉有廣告不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按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就其所提供之商品與他事業商品以「藍牙功能」及「橡皮擦切換」等項目為比較，並分別加註「勝」、「超值」等文字詮釋，藉以增進自身商品之交易機會。又據檢舉人表示，案關廣告刊載之「P牌 ax u__a」即為案關競品「AX Ultra」品牌，是以被處分人之廣告自會對被比較事業之公平競爭產生影響，故案關廣告屬比

較廣告，倘被處分人就他事業商品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將致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

(二)查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藍牙功能」及「橡皮擦切換」項目中，分別於自身商品項目刊載「上一步/自拍鍵」及「V」，並於案關競品「AX Ultra」品牌刊載「無」，廣告整體予人案關商品可以透過藍牙設定去操作上一步及自拍功能，以及具有橡皮擦切換功能，而案關競品則無提供前述3項功能之印象。

(三)惟據檢舉人提供之操作影片，案關競品實際上可透過下載專屬之APP配對藍牙後即可自訂3種快捷鍵，其中包含「上一步」、「拍照」及「橡皮擦」功能。又被處分人自行於網路上就案關競品功能再次查證後，亦確認案關競品確實有執行橡皮擦切換、上一步及自拍鍵功能，並自承案關廣告確實為被處分人未盡查證責任之疏忽。

(四)據上，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之「藍牙功能」及「橡皮擦切換」項目，就「AX Ultra」品牌商品之刊載內容，核與事實不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與他事業商品之比較資訊，其中於「藍牙功能」及「橡皮擦切換」2項比較項目中，對於「AX Ultra」品牌商品之刊載內容，就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